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